

2017 桃園金牌好棧選拔報名簡章

壹、計畫緣由

桃園市擁有國際級的景觀資源，發展都會型休閒產業的優勢，桃園市政府積極推廣桃園優質旅宿，打造「桃園好棧」品牌，提供遊客來桃園旅遊住宿之指標，將桃園的好山好水行銷到全台及國際。本年度「桃園好棧」為配合市府今年度規劃整合桃園「金牌好店」及「金牌好禮」，共同以「三金」主題行銷，爰更名為桃園金牌好棧。

2017 年第三屆「桃園金牌好棧選拔活動」，持續打造桃園優質好棧品牌，並鼓勵業者積極創新、挖掘自身經營故事並展現多元的特色，期望好棧特色能成為業者之行銷亮點，進而帶動本市旅宿產業蓬勃發展。

歡迎旅宿業者自行下載簡章報名參加，評選過程將邀請產、官、學界之專家、學者等擔任評審，透過初審、實地訪視審查和決審決議，選拔出本屆最具特色之「桃園金牌好棧」。

貳、主辦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飯店協會、桃園市民宿發展協會
- 四、執行單位：新世紀公共事務有限公司(1111 人力銀行)

參、參與方式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、電子郵件或郵寄報名方式，擇一方式報名。
- 二、報名期間：106 年 8 月 20 日(日)至 106 年 9 月 20 日(三)下午 6:00 止，截止時間以電子收件（郵戳收件）為準。

肆、評選時程（時程若有調整將另行通知）：

序	程序說明	預估作業時間	說明
1	報名	8/20-9/20	受理旅宿業者報名作業
2	第一階段- 書面審查	9 月底前	由評審委員進行書面資格審查，由書面資格審查結果決定進入訪視之旅宿。
4	第二階段- 入選旅宿訪視	10 月 20 前	安排至少 2 位評審委員到旅宿營業地點實地訪查。
5	第三階段- 決選討論與決議	11 月前	由評選委員與機關討論並決議獲選之旅宿。
6	頒獎典禮	11 月初	邀請獲選旅宿參與頒獎典禮。

伍、報名機制：

一、報名資格

合法設立於桃園市並領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、旅館業登記證及民宿登記證之旅宿業者。

二、競選組別

飯店組、汽車旅館組、民宿組

三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

(一)報名方式：本選拔活動採用報名簡章報名制，採線上、電子郵件或郵寄報名等方式，擇一方式報名：

1、線上報名：於活動網站 <http://taoyuanstay.tycg.gov.tw/> 填寫線上報名表並上傳相關文件報名。

2、電子郵件報名：從活動網站 <http://taoyuanstay.tycg.gov.tw/> 下載報名表後，詳細填寫基本資料，並附上旅宿業者自家圖片(像素長 750*寬 750 及解析度 300dpi 以上)及相關證明文件掃描電子檔，以電子郵件寄至 taoyuanstay@gmail.com (主旨請註明"2017 桃園金牌好棧選拔報名-業者○○○")。註：報名表電子檔以 Word 原檔寄送，請勿轉成 PDF 檔

3、郵寄報名：請詳細填寫附件報名表，並將報名表中所需之照片及報名資料燒錄成光碟，連同紙本報名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郵寄方式寄至下述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71 號 2 樓，桃園金牌好棧甄選小組收(請註明參加「2017 桃園金牌好棧選拔報名-業者○○○」)。

(二)注意事項

1、參加甄選廠商必須於 9 月 20 日下午 6 點前將報名之必要文件，以線上、電子郵件或郵寄報名方式送達執行單位。

2、參選店家若有任何報名疑問，可洽「2017 桃園金牌好棧選拔小組」服務專線：(02)8787-1111 轉分機 8231 卓小姐。信箱：taoyuanstay@gmail.com

3、本次甄選活動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予退件；本次活動免收報名費，惟需自行負擔報名表郵寄及相關物件來回寄送之相關費用。

4、補件作業：經查核後，不符合條件之業者，將以 E-mail 及電話通知三日內「補件」，若**逾限未補齊**，即視為自行棄權。

四、檢附資料

(一)必要文件-活動報名表(如附表一)

(二)必要文件-廠商權利義務同意書(如附表二)

(三)必要資料-提供旅宿業者照片電子檔(解析度 300dpi 以上)，照片將於網路票選及相關行銷廣告時使用。

(四)非必要文件-其他旅宿相關檢附證明文件或得獎相關證明。(此項為非必要文件，業者可盡量提供，供評審委員參考，可見報名表說明)

(五)自行檢核表，供業者資料備齊後自行檢核用。(如附件三)

陸、甄選機制及評分方式：

一、第一階段入圍篩選-評審書面審查：

(一)評審團書面審查

由評審團與機關書面審查報名業者提供之報名表、圖片及旅宿相關資料。

(二)確認相關內容

書審指標		配分
1	近年有無違反旅宿管理規定情況	30
2	報名必要文件及資料完整性	20
3	旅宿提供、展現之特色	40
4	曾參與旅宿各項認證或推廣活動情形	10
如報名超過 30 家，則以總分排名前 30 名進入第二階段		總分

二、第二階段評分-評審團實地審查：

(一)評審團實地審查：

評審委員於評選期間內至入圍旅宿業者進行實地訪查評分。

(二)實地訪查時間：10 月 20 日以前(將安排於平日訪視)

(三)評審團實地訪查評選指標

基本指標	說明
一、場所安全度，15 分	逃生通道暢通、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懸掛於明顯處
二、環境清潔度，15 分	公共區域整潔、客房環境整潔
三、設備完善度，15 分	公共區域設施、客房軟硬體設施
四、軟體服務度，15 分	接待語氣親切友善、提供服務快速到位
加值指標	
個別旅宿特色，40 分	如優質餐飲、品味設計、創意體驗及其他可供加分之特色

三、第三階段- 決選討論與決議：

(一)得獎業者名額

總計預計入圍 25 家。(經評審團討論或決議後，可能從缺或額外增加入圍名額。)

(二)特殊獎項

經評審團討論決議，可額外增加特殊特色獎項。(如創意好棧獎、親子同樂好棧獎、約會好棧獎等最多 5 家以內)

柒、報名參賽店家權利義務：

一、廠商權利：

- (一)報名廠商皆可享有新聞露出、網路宣傳等選拔消息放送。
- (二)官方網站將成立專區介紹得獎店家，增加曝光機會。
- (三)獲得海報等相關文宣製作物增加業者訊息露出。
- (四)獲選為桃園金牌好棧之旅宿業者，可免費獲得「桃園金牌好棧」認證使用權，亦可獲得桃園金牌好棧相關文宣之宣傳露出機會。
- (五)獲選 2017 桃園金牌好棧之業者將可參加 3 金聯合成果發表活動。(詳細內容將另行通知)
- (六)獲選 2017 桃園金牌好棧之業者將可參加好棧網路人氣票選活動，以宣傳本屆好棧。

二、廠商配合義務：

- (一)參與業者請協助並配合聯合宣傳行銷活動。
- (二)入圍「2017 桃園金牌好棧」之旅宿業者，請配合使用主辦單位規劃之整體視覺設計，以期達到整體聚焦與行銷之效果。
- (三)其他桃園好棧評分及宣傳活動配合及資料提供並授權使用。

捌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各項活動日期得視實際需求調整。
- (二)其他未盡事項得以公告方式辦理補充、修正。
- (三)主辦單位保有活動內容最終解釋權及更改辦法之權力

◆ 2017 桃園金牌好棧選拔報名表(表格可自行延伸篇幅)

【參選廠商】：

【參選編號】： (由執行單位編號)

旅宿名稱			
報名組別 (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飯店好棧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旅館組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宿好棧組		
官方網站			
活動聯絡人			
聯絡電話		傳真	
電子信箱			
資料寄送地址	(辦公室地址)		
旅宿介紹 (150 字為限，網路投票及行銷宣傳用)：			
<p>用一句話形容旅宿特色(或形象主打)：</p> <p>EX：我們是最有教學意義的民宿(園內有多樣的植物種類，還可以 DIY 體驗……)</p>			
我們旅宿特色(50 字為限為限，網路投票及行銷宣傳用)			

- 其他檢附文件由旅宿業者盡可能提供，作為後續評分參考。
- 輔導認證(如環保旅店、穆斯林友善、金牌好店、好客民宿等)、得獎紀錄等
- 可提供曾經舉辦之創意活動、創意行銷及異業結盟合作經驗等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表填畢後，請併同相關資料掃描後之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至 taoyuanstay@gmail.com（主旨請註明”2017 桃園金牌好棧選拔報名”）或以掛號郵寄至：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71 號 2 樓，桃園金牌好棧 選拔小組收(請註明參加「2017 桃園金牌好棧選拔報名」)。
2. 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逕洽 2017 桃園金牌好棧選拔小組 02-8787-1111 分機 8231 卓小姐。
3. “*”項目為必填，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
4. 項目請填寫正確內容，若發現填寫不實或是不正確，本單位將保留取消參賽資格得權力。
5. 旅宿業者提供之文字、影片(圖片)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需授權於主辦單位使用。

2017 桃園金牌好棧選拔廠商權利義務同意書

參與桃園市政府舉辦『2017 桃園金牌好棧選拔活動』之業者，履行以下業者權利義務：

- 一、參賽店家需依主辦單位要求，配合活動出席及相關協助事項。
- 二、得獎旅宿業者另依主辦單位需求，配合活動需求及活動出席參與，提供活動展品做宣傳露出曝光及聯合推廣行(促)銷使用。
- 三、參賽選拔之旅宿業者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無故停止旅宿服務，則自動取消資格不得異議。
- 四、參加選拔之旅宿業者，必須遵守相關規範，如有違規者將酌予扣分，情況嚴重者將討論決議取消之資格。
- 五、獲選為「2017 桃園金牌好棧」之得獎旅宿業者，配合使用本府後續活動及其他宣傳事宜，以期達到整體聚焦與行銷效果。
- 六、參加選拔之業者，如經下列因素評估而喪失資格者，主辦單位有權禁止參賽，入選時亦可取消其資格：
 - (1) 參賽者未能於規定日期前完成報名手續。
 - (2) 參賽者須合法取得相關文件資料內容，如法律及權利糾紛，參賽者須自行排除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，經查有前述情事者，一律取消資格。
 - (3) 於評選過程或決選，發現有重大缺失或發現有為害事件及情況，經主管機關輔導仍未改善者，自主管機關第二次輔導之時起取消參賽或入選資格。
- 七、本府對於所有參賽資料均有授予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，並擁有所有報名參賽作品之編製及重製成光碟、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。
- 八、若有未盡詳實之處，得於評審開始之前，由評審委員針對評選辦法提出建議，經超過半數評審同意，調整相關內容，以求更貼近實務評選作業。
- 九、凡報名參選者，視為認同本辦法一切規定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更新，得於本單位活動網站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

2017 桃園金牌好棧選拔活動廠商執行義務同意書

本業者願全程配合桃園市政府舉辦之「2017 桃園金牌好棧選拔暨行銷宣傳案」活動，並同意遵守以上權利義務，如有違反，將依規定撤銷參賽資格，並自行承擔消費者客訴及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 桃園市政府

營業登記名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簽章：

店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

※主辦單位保有活動內容更改之權力。

2017 桃園金牌好棧選拔活動
業者報名資料自行檢核表(無需繳回)

項目	注意事項	完成打 V
活動報名表 (如附表一)	必要文件	
廠商權利義務同意書 (如附表二)	必要文件	
旅宿業者參選照片	必要文件 該照片將於宣傳製作及網路票選使用，請提供高畫質電子圖檔 如：建築外觀、大門入口、服務櫃台、房間設備、衛浴設備、餐廳內部或用餐環境、其他公共設施及環境..等	
其他參考 相關證明文件	其他旅宿相關檢附證明文件或得獎相關證明 如：輔導認證(如好客民宿、環保旅店、穆斯林友善認證、金牌好店等)、得獎紀錄、參展紀錄..等	